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黃　○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特別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未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然所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對上訴人之權益影響至大，自應慎重為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宜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解釋；且該條規定係指上訴人本人或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無正當理由而不補正此項欠缺者而言，否則即無適用該法條之餘地（司法院（83）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5號函、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1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本應限縮解釋，吳聰億律師既係伊之特別代

理人，而非受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本件自與前開條文所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要件不符，法院仍應依法先裁定命伊補繳訴訟費用，不得逕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況且，伊之特別代理人收受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裁定（下稱簡抗64號裁定）後，旋經由助理於第2天向承辦書記官電話詢問本件應如何繳費，業經書記官明確回覆「就等通知」等語，然伊迄未收受原審之繳費通知，原審即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返還寄託物訴訟，因抗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有事實上不能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事，經原審於民國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裁定選任吳聰億律師為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嗣原審判決後，抗告人不服，由吳聰億律師為抗告人提起上訴；原審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裁定（下稱第一次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二審合議庭以簡抗64號裁定廢棄第一次裁定，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於109年9月15日收受簡抗64號裁定後，原審未命抗告人補正繳納裁判費，旋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以抗告人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等情，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7至88頁、第155至157頁、第167至169頁、第181至183頁；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卷第29頁），堪予認定。

㈡吳聰億律師乃法院所裁定選任之抗告人特別代理人，而非受抗告人委任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文義解釋，本件情形與該條所定「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要件顯然不符。又上訴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更應為其有利之解釋，以保護其利益，自不能因法院裁定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

即將上開規定擴張解釋為「上訴人有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亦有適用。況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於109年9月15日收受簡抗64號裁定後，曾於同年月18日向原審承辦書記官電話詢問：「（問：我是想要問一下程序，是說到時候是會發通知給我們，還是我們要自己去繳費？）書記官：因為我們卷還沒拿到，等我們卷拿到才會處理。…（問：那我到時候就等通知繳費？）書記官：就等通知。」等語，有抗告人所提109年9月18日通話錄音光碟及其譯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抗告人原有意自行繳費，係依原審承辦書記官指示而未繳並等待原審法院之通知。然遍觀原審卷內，並未見有通知抗告人或其特別代理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函文、裁定或電話紀錄，是抗告人未能補正裁判費此上訴要件，非無正當理由，於此情形仍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以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係吳聰億律師，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為由，不命補正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暨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即非係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之程序，案經發回，宜併注意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嘉霙